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9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微創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李冠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7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明定。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（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2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被告有二人以上，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，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，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，此即複數被告之主觀預備訴之合併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5號裁定參照）。此種主觀預備合併之訴雖屬複數之訴，該數個請求於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，仍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解除條件，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，非一般單純訴之合併，法院無從分別就其訴為裁判，否則即失其主觀訴之合併存在意義(最高法院101年

度台上字第141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預備訴之合併，法院應依原告所列聲明及訴訟標的順序，依次審判之，必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始得就預備之訴調查裁判，若先位之訴為有理由，法院即應依原告之請求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無須就預備之訴調查裁判，且因先位之訴與預備之訴既不能併存，原告祇能就其中之一請求法院為其勝訴之判決，故不得分別辯論及裁判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清和於民國000年0月間經友人介紹認識被告李冠緯（下逕稱其名），李冠緯自居為曜美國際美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曜美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並代表曜美公司與伊簽訂設備投放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然曜美公司未履行系爭協議書所載之責任及義務，使伊受有新台幣(下同)300萬元之損害，伊於000年00月間欲向曜美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始知曜美公司已解散清算並於106年4月10日為廢止登記，且曜美公司自102年11月22日設立登記至106年4月10日廢止登記止，法定代表人皆係李寶琳而非李冠緯，爰依系爭協議書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先位請求李冠緯賠償100萬元本息，並備位依系爭協議書請求曜美公司賠償100萬元本息等語。依上說明，原審原應依上訴人之聲明，合併順序逐一審理本件先、備位之訴，惟原審裁定駁回上訴人就備位被告曜美公司該部分之訴，經上訴人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963號裁定廢棄在案，致先位之訴因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而繫屬於第二審，備位之訴則經廢棄發回而繫屬於第一審，造成先、備位之訴分屬不同審級而無從於同一訴訟程序審判，踐行程序有重大瑕疵。是以，原審於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以訴無理由駁回上訴人先位對被上訴人之請求，另以上訴人對備位被告曜美公司之訴不合法為由，遽以裁定駁回備位之訴，所踐行之程序自非適法，該裁定嗣經本院廢棄發回，自無從移審，茲備位之訴既經發回原審，為達成預備訴之合併經由

同一程序審理、統一解決紛爭之目的，先位之訴難以割裂單獨由本院審判；又此等程序瑕疵無從補正，為維護當事人審級制度之利益，自有將本事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。至上訴人上訴時另追加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7萬8,900元本息為備位聲明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因上訴人先位之訴是否有理由尚待原審為認定，故此追加備位聲明本院自無從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訴訟程序既有重大瑕疵，且本院無從補正上開訴訟程序之瑕疵，為維持審級制度，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法院重行審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惟